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hmd.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列入原因为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惩戒措施为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起始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现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开晓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无明显不利影响。

三、解决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以及上市公司不断督促及与开晓胜协商沟通，要求其积极履行公开承诺。开晓胜一直强调在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其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